武汉市市区河道堤防管理条例

（1984年12月11日湖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堤防管理第三章　河道管理第四章　涵闸泵站管理第五章　奖励与处罚第六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武汉市市区河道堤防管理，切实搞好防汛工作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武汉市市区（包括武昌区、青山区、汉阳区、□（qiao）口区、江汉区、江岸区、洪山区、东西湖区、下同）范围以内的长江、汉江等河道、堤防，以及堤防上的涵闸、泵站等工程设施，均按本条例进行管理。　　第三条　武汉市市区河道、堤防的经常管理部门是市、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（以下简称防汛部门）。　　第四条　专用堤防、涵闸，由使用单位负责维修、管理和承担防汛任务。非专用堤防、涵闸，由使用单位在使用期内负责维修、管理，并承担防汛任务。　　第五条　凡在武汉市市区内的任何组织或个人，均应遵守和维护本条例，防汛期间，听从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，承担防汛义务。第二章　堤防管理　　第六条　堤防管理范围包括：　　一、堤身：前堤脚至后堤脚。　　二、禁脚地：迎水面前堤脚算起五十至一百米，滩地不足五十米的，以滩地为禁脚地；背水面后堤脚算起五十米。背水面有道路的，以道路红线为界。　　三、堤防工程留用地：禁脚地以外二百米。　　四、险工险段禁脚地，险工险段和缺土堤段的堤防工程留用地，由市人民政府视实际需要，另行确定。　　五、地下工程控制范围：迎水面一百米，背水面五百米。　　第七条　严禁下列损害堤防的行为：　　一、挖掘损坏堤身、驳岸、护坡、矶头；　　二、在堤身、驳岸、护坡和矶头上，未经批准栽设电杆、打桩、抛锚、埋设地牛，堆放物资；　　三、在禁脚地取土、耕种、放猪、埋葬、挖粪窖、铲草皮、倾倒垃圾和废弃物；　　四、在堤防工程留用地内烧窑、挖塘；　　五、在矶头、险工险段安设系船设备、停靠船只；　　六、在堤防迎水面一百米、背水面一百五十米范围内打井，修建地下防空工程和未经批准进行爆破、钻探。　　第八条　在堤防迎水面一百米、背水面一百五十米范围内爆破、钻探；在堤防背水面一百五十米至五百米范围内打井、修建地下工程、挖塘、烧窑；在堤防管理范围内搭盖房屋；在堤防禁脚地内新建和改建码头、取水工程、泵站、涵闸、通讯、供电和其他公共设施，须经市防汛部门审查同意，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。意见不一致时，由市人民政府决定。　　凡经批准施工作业的工程，由市防汛部门进行有关堤防安全方面的技术监督。　　在确保堤防安全的前提下，对堤防管理范围内的现有设施，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鉴定，分别情况作出处理。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订。　　第九条　禁止铁轮车、木轮车、履带车和重型车辆在堤面行驶。雨雪泥泞期间，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、公安、救护专用车外，禁止其他车辆通行。　　防汛、公安部门可根据防汛或维修堤防的需要，禁止车辆和行人在某段堤面、堤腰道路和与防汛有关的道路通行。　　汽车、畜力车等车辆确需经常上下某段堤身的，应报经防汛部门批准，自行修筑上下坡道。　　第十条　禁止损坏和随意砍伐护堤林。货场、码头等作业单位应对护堤林采取切实保护措施。对护堤林进行修枝，更新，不得削弱防洪能力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任何组织或个人，不得侵占、挪用或破坏为进行河道堤管理和防汛设置的水尺、里程碑、测量标记、通讯设施、护岸工程、防汛哨所、仓库、闸板、防汛备用的土、砂、石料以及分蓄洪区的一切防洪设施。第三章　河道管理　　第十二条　河道管理范围指河床、滩地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禁止在河道内任意修筑港口、码头、仓库、工厂、桥梁、船台、货栈、泵房、管道、房屋、高渠、高路等工程。确需修筑的，须经市防汛部门审查同意；涉及航运安全的，须经航政部门同意，并按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。　　现有分散的码头、装卸作业区，应根据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逐步进行调整。阻碍行洪、改变河势、影响河道堤防安全的现有设施，按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则定执行。　　第十四条　禁止在河道内任意围垦。确需围垦的，应作出规划设计，经市防汛部门和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查，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决定。已经围垦的，在防汛紧急情况下，需要扒口泄洪，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决定。　　第十五条　禁止擅自填堵河道和向河道内倾倒垃圾、废渣及其他废弃物。未经批准，不得在滩地上堆放土、砂、石、砖、瓦以及其他物资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在河道内开采砂、石、土，须经市防汛部门审查同意，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。　　第十七条　任何单位均不得将所使用的江河滩地自行转让、租借或改变用途。限期使用的，应按期退出。第四章　涵闸泵站管理　　第十八条　沿江河的通道闸口和下水道出口闸，分别由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维修管理和汛期防守。　　各通道闸口和水道出口，抗洪能力不足，影响堤防安全时，由市防汛部门通知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限期维修和拆除、封闭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堤防上的排水和引水涵闸、泵站，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标准、规范要求控制运用。这些设施在汛期中的启闭，须经市防汛指挥部批准。通道闸口和下水道出口闸，在汛期中的启闭，由武汉市的区防汛指挥部批准，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堤防上的排水和引水涵闸的安全范围（从建筑物未端起的上下游，左右岸）为：大型涵闸各二百至五百米，中型涵闸各五十至二百米，小型涵闸各十至一百米，由涵闸管理单位负责管理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均不得在此范围内进行危害建筑物安全的活动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车辆通过排水和引水涵闸，不准超过标志牌规定的速度和承重吨位，确需超重通行的，应先报经涵闸管理单位同意，并采取安全措施；损坏涵闸的，应负责赔偿。第五章　奖励与处罚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取得显著成绩，管理维护河道堤防安全有功，防汛抢险作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，给予表扬或奖励。　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组织或个人，应根据情节轻重和危害后果情况，由市防汛部门和有关部门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修复、经济处罚、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奖惩的具体办法，由市人民政府制订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盗窃河道、堤防防汛备用器材，破坏防汛设施及违反本条例危害防汛安全的；行凶闹事，阻挠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；违反本条例又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，由当地公安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武汉市各级防汛部门和涵闸的管理单位，必须模范地执行本条例。对违反本条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、贪污受贿者，按照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，直至依法制裁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本条例规定的事项，如与毗邻地区或上下游发生矛盾时，报省人民政府处理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订的有关具体办法，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973年武汉市革命委员会颁发的《武汉市堤防涵闸管理试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